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 (宜府办发〔2005〕1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发〔2004〕10号，以下简称《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37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规范和监督行政机关的行政执法活动，进一步提高执法质量、执法效率和执法水平，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本市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指导思想

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落实《纲要》、健全行政执法配套制度为主线，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为目标，贯彻“合法行政、合理行政、正当程序、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的基本要求，完善行政执法责任体系、评议考核机制和违法责任追究制度，



促进全市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充分履行执法职责，不断提高行政执法质量、执法效率和执法水平，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实现依法行政与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协调发展。

二、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基本程序

（一）认真学习、贯彻《若干意见》。各县市区政府及其各工作部门，要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建设法治政府，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的高度，充分认识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性质、地位和作用。要使所有行政执法人员明确：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就是要强化行政执法责任，规范行政执法程序，遵守行政执法标准，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水平，确保依法行政的各项要求落到行政管理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要切实将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作作为规范和监督本机关行政执法活动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来抓，紧密结合本级政府和本部门主要职能的履行，制定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具体实施方案。

（二）全面梳理本机关的行政执法依据。全市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分类清晰、编排科学”的要求，全面梳理本机关所执行的法律、国务院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部门和省政府规章以及本部门“三定”规定；详尽列明本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监督等职责和权限；直观理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具体行政行为的流程、要求和期限。各县市区政府在各部門梳理执法依据的同时，也要认真梳理本级政府实施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种类和流程。

（三）根据执法依据分解执法职权。在上级政府与下级政府、政府与部门、部门与部门、部门与所属执法机构之间，都要明确执法主体、执法岗位、执法职责、执法程序、执法标准和执法责任，使政府和部门的所有行政执法行为，做到主体合法、流程清楚、要求具体、期限明确。要不断创新行政管理机制，凡在本级政府和本部门内部能够相对集中的行政执法职权，要按照既方便行政相对人、又有利于强化监督的原则相对集中，尽可能减少行政执法职权横向交叉和纵向层次，降低行政执法成本和行政相对人的守法成本。

（四）依照行政执法职责确定执法责任。要按照“权责统一”的原则，在分解执法职权的基础上，依法界定不同层级、不同机构及不同岗位执法人员的具体执法责任，明确应尽的法定义务、行为程序和行为标准；依法确定违反法定义务、法定程序、法定标准乱作为和不作为应当承担责任的具體种类和内容；确定执法



责任的方式可以采取签订责任书、责任状或执法工作目标责任制等适合本级本部门职能高质高效履行的形式。

（五）形成切实可行的评议考核机制。要遵循《纲要》确立的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把握本级本部门行政执法的关键环节，建立健全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原则，可以直观判断是非，操作简便易行，与公务员考核和内部层级监督、社会监督紧密结合的评议考核标准、评议考核程序和责任追究制度。对经常性的执法监督检查，要尽可能与政务督查、行政监察、行政复议等法定监督紧密结合，以既从严管理行政执法活动又充分发挥行政执法人员的主观能动性。

三、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配套制度

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配套制度建设，由各级政府和各行政执法部门，结合本级本部门的主要执法职责制定。要根据国家已经作出的重大改革和创新，按照先易后难，先求其有、再求其全的原则，修定完善已经成功运行的制度，积极探索促进转变行政执法理念、转变行政执法方式、提高执法质量和效率的责任制度。同时针对市场主体反映最强烈的突出问题，先将直接面向人民群众，直接关系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重大切身利益，可能导致本机关承担否定法律后果的责任制度规范起来。在 2006 年 4 月 30



日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以规制具体行政行为为基本线索，完成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程序、内部岗位职责、案件质量评查、执法监督检查、公民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以及接受层级监督、专门监督、司法监督、舆论监督、群众监督等方面的制度，并以规范性文件形式公布。

四、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组织领导

（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制定本级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方案；审查确认所属执法部门的执法依据、主体资格、执法岗位、执法程序、执法标准和执法责任；研究解决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特别是协调解决分解行政执法职权过程中部门职责交叉问题，明确相关部门的主责和辅责；结合目标责任制考核组织实施对部门执法的考评和总结表彰；向本级权力机关和上级政府报告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情况。

（二）市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制定本机关或本系统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方案；梳理并汇集本机关负责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报本级人民政府核准后公布；依法确认本机关的执法人员、执法岗位、执法职责、执法程序、执法标准和执法责任，细化分解落实到不同层级的执法人员；制定评议考核、责任追究方案并组织实施评议考核和落实责任追究；向同级政



府、权力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情况。

（三）政府法制机构、机构编制管理和行政监察部门，具体负责政府工作部门执法依据、执法主体资格、执法职权分解的审核工作；研究、协调和报告分解执法职权中的体制性障碍和职权交叉事项；研究制定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制度；组织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综合报告本级政府推行行政执法责任的工作情况。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三日